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汝南县公共文化服务场所综合提升项目》二标段智能化设备及配套设施集采项目

项目编号：汝竞谈【2026】12号

甲方：汝南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融科（深圳）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汝南县公共文化服务场所综合提升项目》二标段智能化设备及配套设施集采项目（项目编号：汝竞谈【2026】12号）的成交结果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详见附件

1.2 型号规格：详见附件

1.3 技术参数：详见附件

1.4 数量（单位）：详见附件（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叁仟零壹拾捌元贰角捌分（¥ 783018.28 元）。

3. 技术资料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货物及相关配件，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情形，如因此产生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归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质量保证金。

7. 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转包给第三方供应。

7.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8.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按甲方要求

8.2 交货方式：按甲方要求

8.3 交货地点：按甲方要求

9. 货款支付

货物全部进场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验收确认合格后支付剩余 50% 合同款。

10. 税费

本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相关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1.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须按照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进行规范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48 小时前书面或电话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一切损毁或灭失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约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2.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国家强制性的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约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3 乙方应提供优质货物，保证货物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产品出现问题时，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对异常情况进行处理。

12.4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1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 7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以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上面载明的日期为准。安装工程质保期 1 年，自最终验收合格通过之日起计算。因产品本身质量问题或安装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在质保期内，除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6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 1 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2.7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24 小时内解除故障。

13. 调试和验收

13.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甲方不予签收。

13.3 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约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3.4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3.5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6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4. 索赔

14.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责任的除外)。

14.2 乙方负有索赔责任的，按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处理：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瑕疵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关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2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视为认可索赔。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4.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不足部分乙方另行补足。

15. 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0.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交货总额每日 0.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剩余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

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5.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7.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后，可采购同类货物或服务，乙方承担额外支出费用；部分解除合同的，未解除部分继续履行。

19.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乙方委派项目负责人

姓名: 王剑坤 身份证号码: 411425198908098494

联系方式: 17106121119

19.3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补充。

19.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 甲方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

19.5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9.6 合同签订后, 采购人及时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对采购代理机构进行信用评价。

甲方: (签章)

乙方: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王



签订日期: 二〇二六年3月2日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产地类型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区域
1	立式75寸电子白板	艾可视	AKSY750E	1	台	7679	7679	中国	郑州捷之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微型企业	河南
2	课桌	融科	600*500*750H	20	套	439	8780	中国	融科(深圳)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微型企业	广东
3	椅子	融科	定制	30	把	218	6540	中国	融科(深圳)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微型企业	广东
4	椅子	融科	定制	30	把	218	6540	中国	融科(深圳)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微型企业	广东
5	柜式空调	雪花	3P匹,柜式	4	台	6599	26396	中国	海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型企业	山东
6	计算机	联想	瑞天	1	套	4599	4599	中国	联想集团	中型企业	北京
7	柜式空调	雪花	3P匹,柜式	4	台	6599	26396	中国	海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型企业	山东
9	柜式空调	雪花	3P匹,柜式	4	台	6599	26396	中国	海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型企业	山东
10	柱式空调	雪花	1.5P匹,柱式	1	台	3247	3247	中国	海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型企业	山东
12	55寸卧式电容一体机	艾可视	AKSY550PWindow	1	台	8689	8689	中国	郑州捷之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微型企业	河南
13	电脑桌	融科	800*500*750	30	张	379	11370	中国	融科(深圳)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微型企业	广东
14	椅子	融科	定制,金属	30	把	218	6540	中国	融科(深圳)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微型企业	广东
15	自修桌	融科	1600*700*750	3	张	920	2760	中国	融科(深圳)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微型企业	广东
16	椅子	融科	定制,木质	6	把	282	1692	中国	融科(深圳)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微型企业	广东
17	P1.86LED全彩显示屏	海佳彩光	D1.86	14,7456	平方	8175	120545.28	中国	福建省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型企业	福建
18	计算机	联想	瑞天	15	套	4599	68985	中国	联想集团	中型企业	北京
19	礼堂椅	融科	定制	48	位	523	25104	中国	融科(深圳)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微型企业	广东
20	电梯	快客	Kot	1	台	270899	270899	中国	快客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微型企业	浙江
21	柜式空调	雪花	3P匹,立柜式	9	台	6599	59391	中国	海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型企业	山东
23	立式75寸电子白板	艾可视	AKSY750E	1	台	7679	7679	中国	郑州捷之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微型企业	河南
24	55寸立式触控屏幕	艾可视	AKSG550P	1	台	5710	5710	中国	郑州捷之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微型企业	河南
25	55寸立式触控屏幕	艾可视	AKSG550P	1	台	5710	5710	中国	郑州捷之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微型企业	河南
26	立式75寸电子白板	艾可视	AKSY750E	1	台	7679	7679	中国	郑州捷之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微型企业	河南
27	椅子	融科	定制,金属	50	把	218	10900	中国	融科(深圳)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微型企业	广东
28	柜式空调	雪花	3P匹,立柜式	8	台	6599	52792	中国	海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型企业	山东

投标总价(大写): 柒拾捌万叁仟零壹拾捌元贰角四分 Y783018.28

1.0011